

# 宿迁市公安局高清会议系统维保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 1 (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简称甲方 1)

采购单位 2 (全称):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2)

中标供应商 (全称): 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 标 对 宿迁市公安局高清会议系统维保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小组综合 评定, 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招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高清会议系统维保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对市局高清会议系统软硬件平台、设备进行三年期维保, 内

容包括：1. 电信级中型云多点控制单元(MCU)2台；2. 会议终端 36台；3. MOON50会议摄像头 2个；4. MOON70会议摄像头 4个；5. 摄像机控制键盘 5个；6. 肩扛、手持摄像机各 1个；7. 移动便携指挥箱 1个；8. 电视墙服务器 2台；9. 超清解码单元 16个；10. 统一管理模块 1台；11. 录播服务器 1台；12. JDS6000 机框云综合业务服务器 1台；13. 高清矩阵（36块板卡）；14. C楼 8楼会议室设备 1套；15. “一键点调”MCU 1台；16. 软件授权、维护等服务；17. 综合布线等。

1.2.3 除外约定：由于甲方操作不当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维保对象出现故障的不包括在维保服务范围内，乙方可协助甲方解决，但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30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 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满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近 6 个月的维保巡检报告相关材料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在合同期满三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维保验收材料并通过验收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无息）。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 **1.5 服务人员**

1.5.1 维保期确保工作日安排技术人员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市局高清会议系统，提供维护报告，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节假日等重要安保节点期间，乙方须安排技术员，按甲方相关要求提供 7×24 小时现场保障服务。

1.5.2 每月安排 3 人（日常维护人员和另外 2 名厂家技术员）进行例行巡检，每次 4 天（其中每季度安排 3 名厂家技术员全面检修设备 1 次，每次 3 天），全面检修所有硬件设备，检查控制计算机软件及程序运行情况，巡检、维护、维修及排除设备隐患工具折旧及材料损耗均不另外计算，出具月度、季度巡检检修报告。维保期内，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场维修。

##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2025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9日；

1.6.2 履行地点：宿迁市公安局；

1.6.3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责任

###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二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但对应未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 1.7.1.4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但对应未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7.1.5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 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需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6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1.7.1.1 条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1.7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驻场人员未在规定的维保期工作日及值班期间工作时段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每缺失一天（未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标准处罚，相关费用经乙方确认后，从维保费用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换人的，视同人员缺失。

1.7.1.8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设备故障后，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响应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1000 元；重大活动保障期间 12 小时内、日常保障期间 24 小时内未修复相关设备故障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2000 元，相关费用经乙方确认后，从维保费用中扣除。

####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7.3 由于甲方擅自改装年保对象、更换非乙方提供的零件及耗材或擅自委托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1.8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1.8.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 **1.8.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提交。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 **1.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 **1.8.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 **1.8.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9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

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即 1.9.1）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 宿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_

2.0.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2.2 其他要求

2.2.1 甲方对派驻的人员工作不满意或认为不宜于在公安局继续从事工作，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2.2.2 派驻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派驻人员违反保密守则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2.2.3 履约期间，如发生乙方的工作人员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2.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3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3.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3.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3.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3.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3.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3.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4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5.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2.6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6.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2 不可抗力**

2.12.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 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 **2.12.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 2.12.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16.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6.4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后的 10 日内以及服务期满后的 10 日内，甲方应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

2.16.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16.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9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

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宿迁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南京易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65 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3209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李冰

联系人: 赵晓燕

联系电话: 19552093352

联系电话: 13851506083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谢柯柯

电话: 18115221058

2025 年 7 月 8 日